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42號9樓之4

電話：(02)2703333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5~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58~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58~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4~6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25,793 仟元及 101,9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 及 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31 仟元及 18,35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 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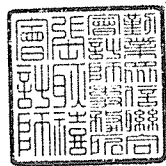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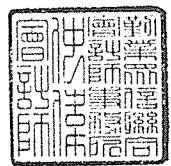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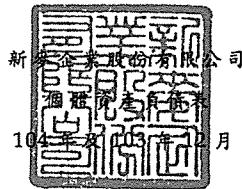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新 日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637	3	\$ 87,01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5,683	1	38,64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81,904	8	198,3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82,829	4	76,7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2	-	1,3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93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4,577	3	62,500	3
1429	其他預付款	3,217	-	1,4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681</u>	<u>19</u>	<u>466,089</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50,710	76	1,772,84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0,323	5	112,299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25	-	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528	-	8,73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100	-	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3	-	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1,579</u>	<u>81</u>	<u>1,894,809</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0,260</u>	<u>100</u>	<u>\$ 2,360,89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5,000	5	\$ 13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6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839	-	1,454	-
2170	應付帳款	5,292	-	6,9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029	8	202,27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3,371	2	62,4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190	1	14,9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4,720	-	9,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257</u>	<u>17</u>	<u>453,102</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143	4	126,99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34,515	2	26,5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678</u>	<u>6</u>	<u>153,60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25,935</u>	<u>23</u>	<u>606,705</u>	<u>26</u>
	<b>權益(附註十七)</b>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85,316	21	475,800	20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3	246,8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831,637	36	834,644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12	51	1,135,945	48
3400	其他權益	48,286	2	67,637	3
3XXX	權益總計	<u>1,794,325</u>	<u>77</u>	<u>1,754,193</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20,260</u>	<u>100</u>	<u>\$ 2,360,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 1,117,792	98	\$ 1,170,280	98
4600	<u>27,857</u>	<u>2</u>	<u>27,265</u>	<u>2</u>
4000	<u>1,145,649</u>	<u>100</u>	<u>1,197,54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 954,561)	( 84)	( 1,000,962)	( 84)
5600	( <u>2,615</u> )	<u>-</u>	( <u>2,361</u> )	<u>-</u>
5000	( <u>957,176</u> )	( <u>84</u> )	( <u>1,003,323</u> )	( <u>84</u> )
5900	188,473	16	194,222	16
5910	( 12,038)	( 1)	( 12,602)	( 1)
5920	<u>12,602</u>	<u>1</u>	<u>10,291</u>	<u>1</u>
5950	<u>189,037</u>	<u>16</u>	<u>191,91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 56,432)	( 5)	( 56,181)	( 5)
6200	( 53,889)	( 5)	( 67,766)	( 5)
6300	( <u>7,151</u> )	<u>-</u>	( <u>8,768</u> )	( <u>1</u> )
6000	( <u>117,472</u> )	( <u>10</u> )	( <u>132,715</u> )	( <u>11</u> )
6900	<u>71,565</u>	<u>6</u>	<u>59,1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91	-	242	-
7020	6,179	1	9,2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873)	-	(\$ 9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435,173</u>	<u>38</u>	<u>508,062</u>	<u>4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40,670</u>	<u>39</u>	<u>516,695</u>	<u>4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2,235	45	575,89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 九)	( <u>40,418</u> )	( <u>4</u> )	( <u>46,152</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1,817</u>	<u>41</u>	<u>529,739</u>	<u>4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522)	( 1)	( 1,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618</u>	<u>-</u>	<u>330</u>	<u>-</u>
8310		( <u>7,904</u> )	( <u>1</u> )	( <u>1,613</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15)	( 2)	60,0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3,964</u>	<u>1</u>	( <u>10,207</u> )	( <u>1</u> )
8360		( <u>19,351</u> )	( <u>1</u> )	<u>49,837</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27,255</u> )	( <u>2</u> )	<u>48,22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4,562</u>	<u>39</u>	<u>\$ 577,963</u>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2</u>		<u>\$ 10.92</u>	
9810	稀 釋	<u>\$ 9.67</u>		<u>\$ 1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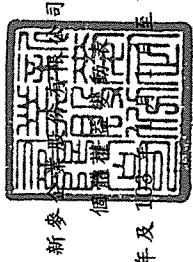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

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A1	\$ 448,868	\$ 74,811	\$ 197,214	\$ 54,501	\$ 719,687	\$ 17,800			\$ 1,512,881
B1	-	-	49,586	-	( 49,586)	-			-
B5	-	-	-	-	( 336,651)	-			( 336,651)
B9	26,932	-	-	-	( 26,932)	-			-
D1	-	-	-	-	529,739	-			529,739
D3	-	-	-	-	( 1,613)	49,837			48,224
D5	-	-	-	-	528,126	49,837			577,963
Z1	475,800	74,811	246,800	54,501	834,644	67,637			1,754,193
B1	-	-	52,974	-	( 52,974)	-			-
B5	-	-	-	-	( 404,430)	-			( 404,430)
B9	9,516	-	-	-	( 9,516)	-			-
D1	-	-	-	-	471,817	-			471,817
D3	-	-	-	-	( 7,904)	( 19,351)			( 27,255)
D5	-	-	-	-	463,913	( 19,351)			444,562
Z1	\$ 485,316	\$ 74,811	\$ 299,774	\$ 54,501	\$ 831,637	\$ 48,286			\$ 1,794,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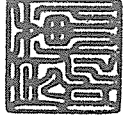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信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235	\$ 575,8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610)	1,453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	3,720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35,173)	(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 62)	(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40)	(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 17)
A31200 存 貨	( 3,982)	(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1,766)	(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15)	(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249)	(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95)	( 1,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71	47,9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	\$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270)	( 40,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837)	7,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57)	( 38,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6)	( 2,6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6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7,709	334,9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57	294,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 404,430)	(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66)	( 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296)	( 327,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3	1,6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373)	( 24,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10	111,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37	\$ 8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85,316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國際貿易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

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528 仟元及 8,732 仟元。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7	\$ 213
銀行支票存款	7,321	34,961
銀行活期存款	<u>61,959</u>	<u>51,836</u>
	<u>\$ 69,637</u>	<u>\$ 87,0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17%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683	\$ 38,64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5,683</u>	<u>\$ 38,6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5,879	\$202,397
減：備抵呆帳	( <u>3,975</u> )	( <u>4,038</u> )
	<u>\$181,904</u>	<u>\$198,35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8	\$ 565
減：備抵呆帳	( <u>18</u> )	( <u>565</u> )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902</u>	<u>\$ 1,393</u>

###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

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150,852	\$ 164,578
91~180 天	32,972	37,810
181~360 天	2,055	9
361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85,879</u>	<u>\$ 202,3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44	\$ 2,8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194</u>	<u>1,1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38	4,0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63)</u>	<u>(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975</u>	<u>\$ 3,975</u>

###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	\$ -	\$ 4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9	-	2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94)</u>	<u>-</u>	<u>(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5	-	5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547)</u>	<u>-</u>	<u>(5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u>	<u>\$ -</u>	<u>\$ 18</u>

####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八、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10,180	\$ 11,417
製成品	10,244	11,026
在製品	19,643	18,551
原物料	22,379	18,282
在途存貨	<u>2,131</u>	<u>3,224</u>
	<u>\$ 64,577</u>	<u>\$ 62,50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4,291 仟元及 1,000,91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905 仟元及 2,153 仟元。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u>\$ 1,750,710</u>	<u>\$ 1,772,840</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55,944	\$ 14,730	\$ 4,712	\$ 137,171
增 添	-	194	1,411	1,017	2,622
處 分	-	-	( 163)	( 128)	( 2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56,138</u>	<u>\$ 15,978</u>	<u>\$ 5,601</u>	<u>\$ 139,5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796	\$ 5,018	\$ 1,829	\$ 23,643
處 分	-	-	( 53)	( 107)	( 160)
折舊費用	-	1,359	1,635	726	3,7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55</u>	<u>\$ 6,600</u>	<u>\$ 2,448</u>	<u>\$ 27,20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37,983</u>	<u>\$ 9,378</u>	<u>\$ 3,153</u>	<u>\$ 112,29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56,138	\$ 15,978	\$ 5,601	\$ 139,502
增 添	-	609	1,314	33	1,956
處 分	-	-	-	( 50)	( 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56,747</u>	<u>\$ 17,292</u>	<u>\$ 5,584</u>	<u>\$ 141,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155	\$ 6,600	\$ 2,448	\$ 27,203
處 分	-	-	-	( 42)	( 42)
折舊費用	-	1,403	1,742	779	3,9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558</u>	<u>\$ 8,342</u>	<u>\$ 3,185</u>	<u>\$ 31,0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37,189</u>	<u>\$ 8,950</u>	<u>\$ 2,399</u>	<u>\$ 110,323</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生財器具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81
單獨取得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4)
攤銷費用	<u>( 4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81
單獨取得	<u>45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4)
攤銷費用	<u>( 47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25</u>

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5 年分期計提。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23	\$ 138
長期預付費用	-	64
預付設備款	<u>170</u>	<u>-</u>
	<u>\$ 293</u>	<u>\$ 202</u>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u>\$ 100</u>	<u>\$ 99</u>

### 十三、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55,000	\$ 7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u>	<u>60,000</u>
	<u>\$105,000</u>	<u>\$135,000</u>

(一)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 及 1.25%。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 及 1.25%。

### 十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83	\$ 16,2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21,686	39,088
應付勞務費	1,625	3,100
其 他	<u>5,177</u>	<u>3,994</u>
	<u>\$ 43,371</u>	<u>\$ 62,47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20</u>	<u>\$ 20</u>

### 十五、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31</u>	<u>\$ 131</u>

	<u>保</u>	<u>固</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187	\$ 54,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4,672</u> )	( <u>27,936</u> )
提撥短絀	34,515	26,588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515</u>	<u>\$ 26,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088	(\$ 24,800)	\$ 26,288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38	-	538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894	( 521 )	373
認 列 於 損 益	1,432	( 521 )	911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61 )	( 61 )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685	-	685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 760 )	-	( 760 )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2,079	-	2,079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004	( 61 )	1,943
雇 主 提 撥	-	( 2,554 )	( 2,55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524	(\$ 27,936)	\$ 26,588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524	(\$ 27,936)	\$ 26,588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65	-	565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914	( 441 )	473
認 列 於 損 益	1,479	( 441 )	1,03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271 )	( 271 )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990	-	990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770	-	3,770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5,033	-	5,03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793	( 271 )	9,522
雇 主 提 撥	-	( 2,633 )	( 2,633 )
福 利 支 付	( 6,609 )	6,60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187	(\$ 24,672)	\$ 34,51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582</u> )	( <u>\$ 1,492</u> )
減少 0.25%	<u>\$ 1,646</u>	<u>\$ 1,5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00</u>	<u>\$ 1,517</u>
減少 0.25%	( <u>\$ 1,546</u> )	( <u>\$ 1,46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63</u>	<u>\$ 2,7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2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532</u>	<u>47,580</u>
已發行股本	<u>\$485,316</u>	<u>\$475,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元，計發行新股 2,693,2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699 號核准，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9,516 仟元，計發行新股 951,6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55 號核准，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函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

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4	\$ 49,586	\$ -	\$ -
現金股利	404,430	336,651	8.5	7.5
股票股利	9,516	26,932	0.2	0.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82	\$ -
現金股利	339,721	7.0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 168	\$ 1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54,501</u>	<u>\$ 54,501</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7,637	\$ 17,8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3,315)	60,044
相關所得稅	<u>3,964</u>	<u>( 10,207)</u>
年底餘額	<u>\$ 48,286</u>	<u>\$ 67,637</u>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4	\$ 1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2	59
其 他	<u>15</u>	<u>69</u>
	<u>\$ 191</u>	<u>\$ 242</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 1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6,213	9,428
其 他	<u>(26)</u>	<u>(6)</u>
	<u>\$ 6,179</u>	<u>\$ 9,291</u>

###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873</u>	<u>\$ 900</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4	\$ 3,720
無形資產	<u>471</u>	<u>400</u>
	<u>\$ 4,395</u>	<u>\$ 4,1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0	\$ 2,106
營業費用	<u>1,704</u>	<u>1,614</u>
	<u>\$ 3,924</u>	<u>\$ 3,7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	\$ 95
推銷費用	93	93
管理費用	83	80
研發費用	<u>173</u>	<u>132</u>
	<u>\$ 471</u>	<u>\$ 4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7,371</u>	<u>\$104,958</u>
勞健保費用	<u>7,630</u>	<u>7,12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12	3,37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1,038</u>	<u>911</u>
	<u>4,750</u>	<u>4,282</u>
其他員工福利	<u>3,177</u>	<u>4,4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2,928</u>	<u>\$120,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71	\$ 33,485
營業費用	<u>81,457</u>	<u>87,309</u>
	<u>\$112,928</u>	<u>\$120,794</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均為 85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10%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 分派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0,02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06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計算。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34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33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25% 及 0.8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現金紅利</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30,023	\$ 27,976
董監事酬勞	9,065	8,452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103	\$ 29,3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9,890)	( 19,907)
淨損益	<u>\$ 6,213</u>	<u>\$ 9,428</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780	\$ 74,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1	8,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02	( 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 50,219)	( 35,517)
	<u>61,484</u>	<u>47,2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66)	( 1,1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418</u>	<u>\$ 46,1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2,235</u>	<u>\$575,8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7,080	\$ 97,902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366)	( 24,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1	8,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802	( 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 <u>50,219</u> )	( <u>35,51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418</u>	<u>\$ 46,1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964	( 10,20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1,618</u>	<u>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5,582</u>	( <u>\$ 9,877</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190</u>	<u>\$ 14,976</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37	\$ 324	\$ -	\$ 1,961
備抵呆帳	257	( 92)	-	165
退休金超限	1,922	( 271)	-	1,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3	( 687)	-	216
負債準備	53	-	-	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2	( 96)	-	2,0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8	-	1,618	3,436
	<u>\$ 8,732</u>	<u>(\$ 822)</u>	<u>\$ 1,618</u>	<u>\$ 9,5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98,944	(\$ 20,733)	\$ -	\$ 78,2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321	-	( 3,964)	22,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0	( 1,155)	-	575
	<u>\$ 126,995</u>	<u>(\$ 21,888)</u>	<u>(\$ 3,964)</u>	<u>\$ 101,143</u>

#####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71	\$ 366	\$ -	\$ 1,637
備抵呆帳	41	216	-	257
退休金超限	2,201	( 279)	-	1,9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5	608	-	903
負債準備	53	-	-	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9	393	-	2,1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8	-	330	1,818
	<u>\$ 7,098</u>	<u>\$ 1,304</u>	<u>\$ 330</u>	<u>\$ 8,7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100,054	(\$ 1,110)	\$ -	\$ 98,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114	-	10,207	26,3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5	1,275	-	1,730
	<u>\$ 116,623</u>	<u>\$ 165</u>	<u>\$ 10,207</u>	<u>\$ 126,99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0,631 仟元及 487,05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87 年度以後	<u>823,413</u>	<u>826,420</u>
	<u>\$831,637</u>	<u>\$834,6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061</u>	<u>\$ 57,39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1.20%	8.8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72</u>	<u>\$ 10.9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67</u>	<u>\$ 10.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3</u>	<u>\$ 1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3</u>	<u>\$ 10.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471,817	\$529,7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1,817</u>	<u>\$529,7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32	48,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60	4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792</u>	<u>49,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企業帳款 6,984 仟元(USD 221 仟元)，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帳款逾授信天數超過 3 個月，經評估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4 仟元 (USD 221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處所及影印事務機，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2	\$ 437
1~5年	<u>380</u>	<u>99</u>
	<u>\$ 872</u>	<u>\$ 536</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23</u>	<u>\$ 1,041</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380,936	\$402,1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25,667	373,4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911	\$ 1,05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0	\$ 99
— 金融負債	105,000	1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1,959	51,836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5 仟元及 13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均為 81%。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1 年</u>	<u>1~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05,330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492,375	-
無附息負債	<u>207,656</u>	<u>12,991</u>	<u>20</u>
	<u>\$ 312,986</u>	<u>\$ 505,366</u>	<u>\$ 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1 年</u>	<u>1~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35,328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518,210	-
無附息負債	<u>225,880</u>	<u>12,548</u>	<u>20</u>
	<u>\$ 361,208</u>	<u>\$ 530,758</u>	<u>\$ 2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60,000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120,000</u>
	<u>\$100,000</u>	<u>\$1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5,000	\$ 75,000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10,000</u>
	<u>\$ 85,000</u>	<u>\$ 85,00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336,875	\$354,503
	關聯企業	-	6,657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64</u>	<u>120</u>
		<u>\$336,939</u>	<u>\$361,280</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 5,628</u>	<u>\$ 8,16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收款為B/L 60天~B/L 18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90天內收款。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811,519	\$876,988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10,313</u>	<u>15,528</u>
	<u>\$821,832</u>	<u>\$892,5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30天~120天或B/L 45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90天內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2,813	\$ 69,749
	關聯企業	-	6,984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16</u>	<u>-</u>
		<u>\$ 82,829</u>	<u>\$ 76,733</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688	\$ -
	關聯企業	<u>7,244</u>	<u>-</u>
		<u>\$ 9,93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839</u>	<u>\$ 1,454</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84,959	\$201,794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1,070</u>	<u>484</u>
		<u>\$186,029</u>	<u>\$202,2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參與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分別為 23,157 仟元及 38,050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六) 背書保證

為他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USD15,000 仟元</u>	<u>USD15,000 仟元</u>
子公司	<u>-</u>	<u>RM 5,000 仟元</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38</u>	<u>\$ 28,9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100	\$ 99
自有土地	61,785	61,785
建築物－淨額	<u>37,189</u>	<u>37,983</u>
	<u>\$ 99,074</u>	<u>\$ 99,867</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411	32.83	(美元：新台幣)	<u>\$ 276,0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53,335	32.83	(美元：新台幣)	<u>\$1,750,71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35	32.83	(美元：新台幣)	<u>\$ 184,9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1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07,4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56,014	31.65	(美元：新台幣)	<u>\$1,772,84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76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01,79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4 (美元：新台幣)	<u>\$ 6,135</u>	30.31 (美元：新台幣)	<u>\$ 9,555</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與備註
														品保價值	品保價值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2,825 (USD 1,000)	\$ -	\$ -	LIBOR(6)+ 1%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 717,730	\$ 717,730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及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對子背書保證	屬子對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註 6)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	"	淨值 50% \$ 897,163 淨值 50% 897,163	\$ 722,150 (USD 22,000) 36,713 (RM 5,000)	\$ 492,375 (USD 15,000)	\$ -	\$ -	27%	淨值 50% \$ 897,163 淨值 50% 897,163	是	-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42%~2.13%，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7,499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金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土地及建築物	104.06.30	\$ 106,467 ( USD 3,450 )	已全數支付	註	無	—	—	\$	COLLIERS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REPORT 鑑價結果為 USD 3,450	供倉儲及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11,519	89%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84,959)	( 86%)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811,519)	( 22%)	B/L 45 天內收款	"	"	184,959	25%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9,954	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 25,477)	( 8%)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29,954)	( 1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5,477	10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5,754	90%	B/L 180 天內付款	"	"	( 60,014)	( 88%)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15,754)	( 19%)	B/L 180 天內收款	"	"	60,014	2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呆	列帳	備抵
					金額	處	理	式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4,959	4.20 次	\$ -	-	-	\$ -	\$ 134,339	\$ -		-

註：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收回金額。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股款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金	期末股數	未結數	持 %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陸摩亞	控 股	NTD415,292	NTD392,135	-	-	100	\$ 1,750,710	\$ 435,173	\$ 435,173	註 1 及 2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陸摩亞	控 股	430,544	407,387	-	-	100	1,758,043	435,002	435,002	"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300,000	100	72,872	4,303	4,303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4)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52,000	80	125,793	23,576	19,131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SA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	100	17,757	( 538 )	( 538 )	"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	100	10,033	( 5,606 )	( 5,606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76,459	15,252	1,000	1,000	50	64,343	( 28,847 )	( 14,423 )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遞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登記，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586,282 (USD 18,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475,109	100	\$ 472,567 (註 2(2))	\$ 1,418,359	\$ 1,963,326 (USD 64,115)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4,901	50	7,576 (註 2(2))	11,924	20,603 (USD 67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5,914	50	3,057 (註 2(2))	16,316	12,272 (USD 411)

本 期 大 陸 赴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362,810 (註 4)	\$725,192	\$1,114,9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1,996,201 仟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 64,627)	(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10,292	3%	\$ 4,796	-
	進貨	811,519	8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 184,959)	( 86%)	13,847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5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321
	活期存款				51,605
	外幣活期存款	257 仟美元，@32.83；			<u>10,354</u>
		7,139 仟日元，@0.27			
					<u>\$ 69,637</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貨 款	\$ 18,879
其他（註）	〃	16,804
減：備抵呆帳		-
		<u>\$ 35,6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貨 款	\$ 60,014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12,507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10,29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
		<u>\$ 82,829</u>
非關係人		
EUROPAN S.A. DE. C.V.	貨 款	\$ 44,860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	37,591
PT. SINAR HIMALAYA	"	27,970
WOOLWORTHS (HK) SALES LIMITED	"	16,238
其他（註）	"	59,220
		<u>185,879</u>
減：備抵呆帳		( <u>3,975</u> )
		<u>\$181,9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INMAG LIMITED	代墊款		\$	2,688
	SOCIETE	逾期帳款			<u>7,244</u>
	AGRO-INDUSTRIEL				
	LE DE KINSHSA				<u>\$ 9,932</u>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74
	員工借支	員工借支款			690
	其他				<u>38</u>
				\$	<u>902</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8,625		\$ 22,379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 計算，並就呆滯存 貨提列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在	製	品		20,896		19,643	
製	成	品		12,117		10,244	
商	品	存	貨	12,343		10,180	
在	途	存	貨	<u>2,130</u>		<u>2,131</u>	
				<u>\$ 76,111</u>		<u>\$ 64,577</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展	示 費	\$	380
		修	繕 維 護 費		242
		勞	務 費		186
		保	險 費		218
		其	他		<u>2,191</u>
				\$	<u>3,217</u>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		本		年度		增加		本		年度		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數	金	數	金	股	額	股	額	數	金	數	額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單	總		
LUCKY UNION LIMITED	-	\$ 1,785,442	-	\$ 23,157	-		-		-		-		-		-		-		-	\$ 1,762,748	\$ 1,762,748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 毛利	-	( 12,602)	-	( 12,038)	-		-		-		-		-		-		-		( 12,038)	-	-	
		\$ 1,772,840		\$ 11,119																\$ 1,750,710	\$ 1,762,748	

註 1：按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影響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電話、履約保證 金等之保證金		\$	123
預付設備款		電腦軟體等預付款			170
催收款					18
減：備抵呆帳				(	18)
				<u>\$</u>	<u>293</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銀行擔保借款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商業銀行	\$	55,000			104.12.07-	105.02.05			1.28	\$	85,000			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擔保及信用)共計 185,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計 80,000 仟元。
銀行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50,000			104.12.31-	105.01.05			1.23		100,000			無						
	\$	<u>105,000</u>									<u>185,00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77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369
力幫機械工業社	"	93
		<u>\$ 839</u>
非關係人		
士邦食品機械廠有限公司	貨 款	\$ 4,681
延安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	1,818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	1,204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1,203
其他（註）	"	12,779
		<u>\$ 21,6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貨 款	\$184,959
力幫機械工業社	"	510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404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	156
		<u>\$186,029</u>
非關係人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02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	538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408
延安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	328
聯宏軸承有限公司	"	275
其他(註)	"	3,441
		<u>\$ 5,2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房屋租賃押金		\$	<u>2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3,032	仟個	\$	1,121,030		
銷貨退回				(	2,243)		
銷貨折讓				(	995)		
					1,117,792		
勞務收入					<u>27,857</u>		
					<u>\$ 1,145,649</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3,987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95,321
在製品轉入	86,504
製成品轉入	14,680
商品轉入	19,499
其 他	23
減：出售原(物)料	( 36,690)
轉列各項費用	( 3,472)
盤 虧	( 906)
報 廢	( 193)
年底原(物)料	( <u>28,625</u> )
直接原料耗用	170,128
直接人工	18,141
製造費用	<u>31,365</u>
製造成本	219,634
年初在製品	19,671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8,075
減：轉入原(物)料	( 86,504)
出售在製品	( 4,592)
年底在製品	( <u>20,896</u> )
製成品成本	135,388
年初製成品	11,248
加：其 他	378
減：轉入原(物)料	( 14,680)
轉入商品	( 25,137)
盤 虧	( 72)
轉列各項費用	( 77)
年底製成品	( <u>12,117</u> )
產銷成本	<u>94,931</u>
年初商品存貨	17,223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806,698
製成品轉入	25,137
盤 盈	805
減：年底商品存貨	( 14,47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轉入原(物)料	(\$	19,499)
	轉列各項費用	(	14)
	報廢	(	60)
	其他	(	19)
	進銷成本		<u>815,798</u>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		41,28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0
	存貨報廢損失		253
	存貨盤虧		1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1)
	其他		<u>-</u>
	銷貨成本		954,561
	勞務成本		<u>2,615</u>
	營業成本	\$	<u>957,176</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9,708	\$ 36,436	\$ 5,035
董監酬勞	-	4,337	-
運費	5,934	-	-
包裝費	2,694	-	-
保險費	2,712	2,750	429
勞務費	94	4,330	96
其他費用	15,290	6,036	1,591
	<u>\$ 56,432</u>	<u>\$ 53,889</u>	<u>\$ 7,15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38 號

會員姓名：  
(1) 張 耿 禧  
(2) 仲 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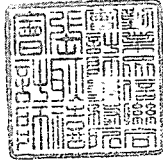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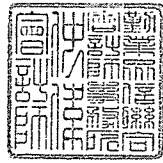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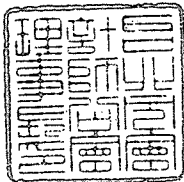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7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6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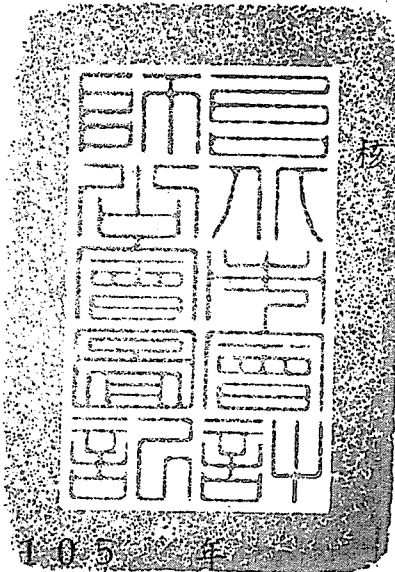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耿 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仲 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